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36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签名；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电话号码：（0871）6779134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 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并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签名；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或执照、重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电话号码：（0871）67791341，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 2. 信函投诉： 石林县工信局节能管理科，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龙泉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背后，邮政编码：65229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工信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部分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公告》：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昆明市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宜良县、石林县、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行政区划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

备注
